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誠徵教師公告

公告日期: 108年11月20日

掘	脾	留	什	:	企	丵	答	押	舆	么
17	45	-	111/	•	11-		· 📙	ノモ	-	773

风门十位,正示日生于小										
	專任		V	教			授			
V	兼任	職稱	V	副		教	授			
V	進修學士班		V	助	理	教	授			
	碩士在職專班			講			師			

徴 進修學士班: 聘

兼任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1名

所 需 資格條件

-、基本資格:

1、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商學、企管、管理相關博士學位者。

擬

名 額

2、可於109年8月1日到職者。

應具專長

二、選任資格:具助理教授職級 (含) 以上教師資格

◆主修『行銷管理』專長1名:可授課「銷售管理」或「國際企業管理」課程者。應**徵者可申請多** 門上述課程,請註明可授課科目名稱,一學年以開一門課為原則,授課時數每學期以每週4小時為 上限。授課地點為台北校區,夜間或週六授課。

- 三、申請初聘副教授或教授職級,需具副教授或教授證書。
- 四、未盡事宜請聯絡蔡淑芬助教或康君妃專員

- 1. 新聘教師申請書(本校所附格式)-紙本簽名及 word 電子檔
- 2. 教師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 (本校所附格式) 紙本及 word 電子檔
- 3. 前項表列所有各篇著作抽印本一式1份(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2份)
- 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另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 歷年成績證明。應屆畢業生繳交校或系出具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可於當學期畢業證明文件並於 109年2月27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5. 博士論文一式1份(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2份;如非申請助理教授職級得免繳)
- 6. 博士成績單影本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請由駐外單位驗證之)
- 7. 學經歷資料 (外國學、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8.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 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
- 10.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
- 11.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
- 1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近年任教教學評量影本、證照證書影本)
- 相關表格請至本系網頁 https://www.dba.ntpu.edu.tw/下載
- 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國學歷證件得免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並免附國外學歷成 績驗證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
- 欲申請者請於 109 年 01 月 09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 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師及應徵者姓名】。
-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第1、2 點之 word 檔案請傳至 mba_hd@gm.ntpu.edu.tw。
- ▶ 合者通知(需退件者請於來函中註明並自備回郵信封)。

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

申請截止日期 109年01月09日(以郵戳為憑)

起聘日期

109年08月01日

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蔡淑芬助教、康君妃專員

電 話:(02)8674-1111 分機66559、66555

傳 真:(02)8671-5912

E-mail: mba hd@gm.ntpu.edu.tw